

南投縣春陽國小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計畫

一. 依據：

(一)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

(二)南投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
二. 目的：

(一)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南投縣春陽國小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畫

(二)透過講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(三)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
(四)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. 組織及職責：

職稱	原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洪國哲	男	督導及考核校內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
執行秘書	教師兼教導主任	王佺晴	女	協調校內推展家庭教育及規劃家庭教育活動之事項
課程委員	二年級級任兼教務組長	羅沛文	男	規劃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研發等事項

委員	教師兼總務主任	黃凱明	男	依據家庭教育計畫相關補助項目，擬訂符合本校指標之計畫，並提出申請。
委員	教師兼訓育組長	高楚育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教師兼輔導特教	曾伊榛	女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五年級導師	陳靜怡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三年級導師	陳志岳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一年級導師	卓曉東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四年級導師	邱創信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科任教師	潘陣淑芬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科任教師	許琇媛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廣
委員	出納	周佳珍	女	家庭教育經費收支核銷
委員	家長會長	潘子傑	男	協助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四.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. 實施方式：

(一)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(6節)家庭教育課程教學主。

(二)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為輔。

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會、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。
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3. 親子活動：親子教育講座、趣味競賽、親子共讀、親子共學時間，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4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藝文比賽、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。

六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內容：

- (一)親職教育：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。
- (二)子職教育：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。
- (三)兩性教育：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。

(四) 婚姻教育：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。

(五) 倫理教育：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。

(六)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
(二) 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三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、經費：

(一) 由家長委員費補助。

(二) 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曾伊榛

教導主任：王侶晴

校長：洪國哲